

#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鲁理工大办发〔2019〕5号

---

##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山东理工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院，校行政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经济与管理学部：

《山东理工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9年4月16日

# 山东理工大学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推进院为实体改革，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，激发学院教学管理活力，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，规范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职责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中的基层教学组织是指学院下设的教学系、教学部（教研室）和课程组。

## 第二章 教学系

**第三条** 每个教学系负责一个（或多个学科基础相近的）本科专业，承担不断增强专业特色、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使命，其工作职责与任务如下：

1. 贯彻执行学校、学院的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建立健全本教学系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。

2. 制定并实施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，包括教学研究与改革、师资队伍、课程与教材建设、实践教学等，打造优势特色专业。

3. 制定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，聚焦学校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总目标，突出专业人才培养特色，设计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，建立目标导向的反馈机制。

4. 负责师资队伍建设，包括本专业的教师引进、兼职教师聘任、教师教学能力提高、青年教师培养以及组织教师制定职业发展规划等。

5. 负责相关课程建设，制定课程大纲，建设课程资源，改进教学方法，重视教学效果，严格考试环节管理。

6. 负责专业教学实验室建设、相关课程实验项目建设及校企（校地）合作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等。

7. 组织和实施教学活动，落实课程教学及实验、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各项教学任务，检查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。

8. 组织开展教研活动、课程思政建设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国内外专业交流与合作等，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课程教学研究与改革，积极申报各级教学项目。

9. 强化本专业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管控，组织学生座谈会、毕业生跟踪调查等活动，积极参加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工作。

10. 强化本科生源质量和毕业生就业质量意识，组织撰写本专业人才培养状况年度报告，负责本专业的招生宣传，积极参与专业教育及就业创业指导。

11. 负责本专业各类教学文档和相关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工作，妥善保管教学档案。

12. 教学系实施例会制度（至少每两周一次），围绕教学系工作职责与任务开展交流、研讨，要求有议题、有记录、有实效。

**第四条** 每个教学系设系主任 1 名，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 1 到 2 名、秘书 1 名。系主任的任职条件：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。

2.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

技术职务（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）。

3.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敬业奉献精神，能够较好地履行工作职责。

4. 承担本专业主干课程教学任务不少于5年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。

5. 近5年在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取得较大成绩，具有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。

副主任和秘书的任职条件由学院具体确定。

**第五条** 每个专业可以设专业负责人，主要负责第三条中的第2、3、4、9、10款，专业负责人也可由系主任兼任。

### **第三章 教学部（教研室）**

**第六条** 每个教学部（教研室）负责一门（或几门）公共基础课（或专业基础课），承担不断提高基础课教学质量的使命，并关注相关专业的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其工作职责与任务如下：

1. 贯彻执行学校、学院的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建立健全本教学部（教研室）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。

2. 制定并实施教学部（教研室）建设与发展规划，包括教学研究与改革、师资队伍、课程、教材、实践教学等。

3. 负责基础课设置，聚焦学校专业布局和人才培养特色，加强课程的分类建设，与相关专业协同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。

4. 负责师资队伍建设，包括本教学部（教研室）的教师引进、兼职教师聘任、教师教学能力提高、青年教师培养以及组织教师制定职业发展规划等。

5. 负责相关课程建设，制定课程大纲，建设课程资源，改进教学方法，重视教学效果，严格考试环节管理。

6. 组织和实施相关课程教学活动，落实课程教学以及有关实验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各项教学任务，配合相关专业的教学工作。

7. 负责基础课教学实验室建设、相关课程实验项目建设、校企（校地）合作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等。

8. 组织开展教研活动、课程思政建设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等，推进课程教学研究与改革，积极申报各级教学项目。

9. 强化课程教学质量管控，组织学生座谈会、毕业生跟踪调查等活动，积极参加课程评估，打造优质精品课程。

10. 负责有关教学文档和相关资料的收集、积累和归档工作，妥善保管教学档案。

11. 实施例会制度（至少每两周一次），围绕教学部（教研室）工作职责与任务开展交流、研讨，要求有议题、有记录、有实效。

**第七条** 每个教学部（教研室）设主任 1 名，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 1 到 2 名、秘书 1 名。教学部（教研室）主任的任职条件：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。

2.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）。

3.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敬业奉献精神，能够较好地履行工作职责。

4. 主讲该教学部（教研室）承担的课程不少于 5 年，熟悉本课程相关领域建设与发展方向。

5. 近 5 年在课程建设与改革中取得较大成绩，具有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。

副主任和秘书的任职条件由学院确定。

## 第四章 课程组

**第八条** 教学系和教学部（教研室）根据课程开设情况建设课程组，课程组承担课程建设、课程讲授及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使命，其工作职责与任务如下：

1. 课程组由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组成，一般不少于 3 人。每个课程组负责一门课程，或内容相近的多门课程。

2. 负责课程建设和质量管控，制定课程大纲，建设课程资源，改革教学方法，重视教学效果，严格考试环节管理，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。

3. 课程组负责人须品德高尚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主讲该课程组承担的课程，熟悉本课程相关领域建设与发展方向。

4. 课程组成员间可以相互代课，原则上不允许出现调停（补课）现象，代课时只需备案即可。

5. 优秀的课程组可以申报院级及以上的教学团队，被评为校级教学团队的，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的评选。

##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

**第九条** 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主要由学院负责，学校职能部门提供指导。

**第十条**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及主要组成人员的工作情况，由所在学院负责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岗位任务中“公共服务”内容，并在职务晋升时作为重要参考。

**第十一条**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考核由学校负责，将其纳入到学校事业发展关键指标体系中，作为所在学院“本科人才培养”的关键考核指标之一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山东理工大学系（教研室）教学工作规范》（教务函〔2005〕53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送：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校党委各部门、各群团组织。

---

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4月16日印发

---